
临时议程项目 6.1

EB159/4

2026 年 5 月 7 日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关于治理改革试点项目未来模式的报告

1. 总干事谨此向执行委员会第 159 届会议转交执委会第 157 和 158 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报告（见附件及其附录）。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文件 EB159/4 Add.1 所载决定草案。

附件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牵头的治理改革措施

实施参数和未来模式

引言

1. 执行委员会在 2026 年 2 月举行的第 158 届会议上通过 EB158(21)号决定（2026 年），要求：
 - (a) 执委会现任主席团继续在全球和区域级与会员国就实施文件 EB158/36 附录第 8、9、11、12、13、14(a)-(c)和 14(f)段简述之规定的试点设计进行磋商，以供在第八十届（2027 年）和第八十一届（2028 年）世界卫生大会会前和会期应用；
 - (b) 该试点设计应包括试点的实施参数，包括实施时间表、报告和评估间隔以及评估试点措施的指标；
 - (c) 所有会员国就文件 EB158/36 附录第 14(d)和(e)段以及第 24、26 和 29 段所述内容及可否在试点后期纳入这些内容进行磋商；以及
 - (d) 请现任主席团报告试点项目的未来模式，供执行委员会第 159 届会议（2026 年 5 月）审议。
2. 整个 2026 年 3 月，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进行了区域磋商。这些磋商围绕一份调查问卷进行，旨在为执委会主席团提供有关试点设计应包括哪些内容的指导。
3. 继区域磋商进程之后，2026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全体会员国磋商会（支持线上参与）。这些磋商讨论了最终实施商定改革措施所需的细节，载于下文附录 1、2 和 3。会员国还讨论了试点的设计，包括指标和评估流程。

实施商定的改革措施

4. 商定改革措施的实施将集中在更新提出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时间表、核对清单和模板流程上。
5. **附录 1 建议更新提出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提案的时间安排。**根据 EB158(21)号决定，这些更新体现文件 EB158/36 附录第 8、9、11、12、13、14(b)-(c)和 14(f)段概述的规定。
6. **附录 2 建议更新会员国准备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模板和核对清单。**这些更新反映：
 - (a) 文件 EB158/36 附录第 14(a)段所列强化标准；
 - (b) 对 EB158(21)号决定第 2(b)段概述标准的商定修订意见；以及
 - (c) 文件 EB158/36 附录第 14(c)段所列规定。

试点设计

7. 初步试点的范围将仅限于实施文件 EB158/36 附录第 8、9、11、12、13、14(a)-(c)和 14(f)段中概述的规定。

评估试点措施的指标

8. 试点措施的评估将重点关注四个总体类别：

- (a) 流程依从性；
- (b) 产品可用性；
- (c) 会员国体验；以及
- (d) 量化影响。

9. **流程依从性**将通过以下指标评估：

- (a) 满足商定标准的提案草案占比；
- (b) 在截止日期之前或截止日期时提交的提案草案占比；以及
- (c) 商定决议数量与按秘书处指引便于管理的合理数量之间的差异。

10. **产品可用性**将通过会员国调查评估。调查收集以下指标的数据：

- (a) 认为封面页和秘书处建议有助于决策的会员国占比；以及
- (b) 认为新流程和产品清晰易用的会员国占比。

11. **会员国体验**将通过会员国调查评估。调查收集以下指标的数据：

- (a) 报告磋商工作量“不可持续”的会员国占比；以及
- (b) 报告相关措施支持知情决策的回复占比，包括：
 - 流程透明度提高；
 - 获取所需信息；
 - 更广泛地参与决策。

12. **量化影响**可以使用财务分析来评估，以确定以下指标：

- 与前几个周期相比，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对当前和未来的预算影响。

13. 一旦会员国商定指标，秘书处将负责在评估期间进行必要的收集数据。秘书处将负责根据会员国的指导制定数据收集方法和流程。随后，收集到的数据将提供给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模式，使其能够对试点措施进行评估，供今后提出建议参考。

实施时间表

14. 根据 EB158(21)号决定，试点的实施将在执委会第 159 届会议达成协议后开始，以供第八十届（2027 年）和第八十一届（2028 年）世界卫生大会之前和期间申请应用。该试点将在第八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结束。继续实施的措施需要由会员国审议。

报告和评估间隔

15. 在执委会第 159 届会议就实施治理改革措施达成一致后，如果确定有紧急需求，执委会可在第 161 届会议上审议任何直接调整，以供在第八十一届卫生大会周期之前应用。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后，秘书处将启动对试点的评价，包括分发会员国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将汇总在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模式编写的报告中，供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和执委会第 162 届会议审议，包括就建议的改进和拟议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在第八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将邀请会员国审议通过该报告提出的建议。

16. **附录 3 列出评估流程模板，旨在支持试点和评价未来商定措施保持前后一贯。**该模板旨在为实施、评估间隔和报告提供一个通用框架，同时允许评价过程的灵活性，以反映个别措施的范围和背景。

下一步工作

17. 在执委会第 159 届会议和执委会主席团现任成员任期结束后，将通过 EB158(22)号决定建立的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模式继续推进本实施计划中规定的工作，作为更广泛实施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建议的一部分。这包括管理试点系统、报告已实施措施的评价结果以及讨论未来的试点措施。

18. 在磋商期间，会员国未能就文件 EB158/36 附录第 14(d)和(e)段、第 24、26 和 29 段中提到的未决内容的实施时间表达成一致。会员国同意，将通过 EB158(22)号决定建立的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模式进一步讨论这些内容的细节和影响，包括它们以后是否可能纳入试点。

附录 1

提出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提案的最新时间安排

实质性流程变更符合 EB158(21)号决定商定的措施，以红色显示。

实施商定措施所需的其他实施细节以蓝色显示。

行动		时机
0	在会员国行动前提供帮助其做准备的指导意见 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提供： – 决议和决定提案时间表 – 决议和决策模板和核对清单 – 关于会员国在本周期谈判期间可以合理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数量的初步指导。	针对执委会第 160 届会议： 2026 年 9 月 1 日 针对执委会第 162 届会议： 2027 年 9 月 1 日
1	启动进程 会员国可以在规定时间框架之前随时启动进程，包括： 1.1. 会员国（提案国）决定提出卫生大会决议或决定草案。 1.2. 提案国与秘书处联系，讨论进程和提案 1.3. 秘书处与提案国讨论提案内容，包括初步确认决议或决定不会重复现有任务和活动。 1.4. 提案国通过世卫组织安全网页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供初稿和概念说明，供后者进行初步成本核算并提供与遵守标准有关的指导。	争取 9 月下旬向秘书处提供初稿 给秘书处 10 天时间提供所需成本核算并向提案国提供指导
2	概念说明和预稿提案定稿 2.1. 提案国考虑秘书处的指导意见，完成预稿并附上封面页，说明该提案符合标准。 2.2. 鼓励提案国在此阶段进一步编辑预稿，确保遵守标准或在封面页上说明未满足任何标准的理由。 2.2.1. 提案国可以在正式提交之前要求秘书处提供额外反馈。 2.3. 提案国通过世卫组织安全网页向秘书处提交预稿文本和概念说明。	截止日期 1： 针对执委会第 160 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针对执委会第 162 届会议： 2027 年 10 月 15 日
3	会员国之间磋商 提交预稿提案的触发截止日期之后： 3.1. 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世卫组织安全网页的链接和密码，其中包含： – 本周期内通过此流程考虑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列表 – 每个提案的预稿、概念说明和初步成本核算 – 就本周期内谈判期间无需在工作时间以外召开会议即可合理考虑的决议和决定的数量提供指导。 3.2. 秘书处（与提案国）就相关磋商协调时间安排、会议室预订以及技术/后勤支持。 3.2.1. 秘书处和提案国考虑磋商排期（重点关注历次磋商之间的时间），以确保所有会员国能够充分且有意义地参与每次磋商。 3.2.2. 秘书处和提案国在时间安排上保留灵活性，但从良好做法的角度考虑，应力求在分发磋商文件和举行磋商之间留出至少五个工作日。 3.2.3. 首先，秘书处应优先安排就（提案国指出）完全符合标准要求的提案或处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人道主义危机的提案进行磋商。会为所有提案举行磋商。 3.3. 秘书处通过安全网页公布关于政府间会议在线非正式清单的非正式磋商日期，并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连接详情。 3.4. 提案国通过电子邮件和安全网页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会议邀请和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秘书处在以下截止日期前向所有会员国分发提案： 针对执委会第 160 届会议： 2027 年 10 月 23 日 针对执委会第 162 届会议： 2027 年 10 月 22 日 争取在 2026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完成对第 160 届会议提案的磋商 争取在 2027 年 12 月 17 日之前完成对第 162 届会议提案的磋商

行动		时机
	3.5. 提案方举行磋商，秘书处全程提供支持（包括协助主持会议、编辑屏幕文本、计算成本、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必要支持）。 3.6. 秘书处支持和/或使会员国能够计算预稿文本变更的成本估计数。 3.7. 提案国达成共识案文并最终确定共同提案国。	
4	提交案文 4.1. 提案国（如果不是执委会成员，则由执委会内的共同提案国）通过安全网页向秘书处提交文本以进行最终成本计算。 4.1.1. 通过安全网页确认共同提案国。 触发截止日期后需采取的行动： 向秘书处提交协商一致案文（4.1）将触发以下行动： 4.2. 秘书处将对所有共识文本决议进行最终成本计算，并编写一份概览文件，提出合并的成本估计，指出实施每个决议的财政和行政影响。 4.3. 秘书处编写一份包含文件最终版本的会议文件。	触发截止日期 2：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开始前三周
5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审查决议和决定的预算影响 5.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将在一个单独的常设议程项目下从财务角度审查决议，并向执委会提出建议。 5.1.1. 为支持会员国讨论该项目，秘书处应编写一份议程文件，概述该周期审议的所有决议的财政影响及其各自对预算的影响。 5.2. 当年第二次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5 月）审议休会期间磋商的任何未决决议和决定所涉经费问题。	预定举行的理事机构相关会议
6	理事机构审议 6.1. 执行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建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该提案，或表示需要进一步磋商。 6.2. 如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秘书处将在随后更新的规划预算中酌情体现决议和决定的财政影响。	预定举行的理事机构相关会议
7	评价和报告 秘书处向理事机构报告根据授权实施决议或决定的情况（包括经过评价的绩效）。	报告间隔应基于秘书处提供的任务管理建议

附录 2

供会员国准备卫生大会决议和/或决定使用的最新模板和核对清单

封面页 — 标准 [新产品]

填写说明： 1. 在将提案发送给秘书处征求初步意见之前，请将封面页附在提案上。 2. 秘书处提供指导和信息，协助提案国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3. 提案国考虑秘书处的指导并填写“符合标准”和“理由（如适用）”部分。		
标准	符合标准（是或否）	秘书处指导意见
1 与规划预算确定重点过程的结果一致，表现为与 工作总规划的一个结果以及规划预算确定重点的结果 优先级排名有明确联系。		
2 处理《工作总规划》内部存在的明显差距或正在出现的全球卫生重点，且世卫组织在相关领域可以发挥明确且公认的作用并具有比较优势。提案中包括的所有行动都应补充世卫组织既定和正在进行的 活动 。提案应根据每个联合国机构的职权寻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同。对此，需 确认决议草案中的行动与现行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联合国或相关全球卫生机构的工作不重复 。		
3 包括 明确且可衡量的成果 ，且对各区域会员国具有明确的全球相关性。为证明这一点，鼓励会员国在 预稿阶段向世卫组织两个区域（包括提案国所在区域）至少三个会员国寻求共同提案 。如提案内容包括多个成果，它们之间必须紧密结合，且与概念说明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目的直接相关。		
4 处理一个 代表重大公共卫生负担 的问题，体现为与 世卫组织或联合国报告的相关数据 （例如，世卫组织全球卫生观察站数据或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报告数据等） 的联系 。		
5 明确指出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资源影响 ，确保新活动在本组织的实施能力范围内，避免通过实际上可能无法成功实施的决议。		
6 提出明确的理由 ，说明为什么这个问题应该在 当前理事机构周期内由世界卫生大会决议或决定（而不是其他宣传倡导或提升认识的措施）来处理 。理由应提及便利性、及时性、机会或与其他里程碑的一致性。		
理由（如适用） 如果提案不符合所有标准或在商定的时间表之外提交¹：		
该提案是否处理当前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世卫组织承认的突发大流行 ² ？（是/否）		
请提供理由，说明为什么没有满足所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提案）。		

¹ 见附录 1。² 符合 [《国际卫生条例（2005）》](#) 第 1 条的定义并由世卫组织总干事宣布。

模板[已更新]

[描述性标题]

[按字母顺序列出共同提案国]

第 1 节——程序性开篇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插入带有文件编号的脚注）	
选项 A：用于决议 建议 [第七十九届]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 [决议] / [决定]：	选项 B：用于决定 建议 [第七十九届]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 [决议] / [决定]：
[第七十九届] 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 [插入所述报告的标题] 的报告，	
第 2 节——序言部分段落（仅限决议）	
指导：序言部分段落介绍决议内容的背景、相关情况和理由。每个段落都应该以“忆及”、“担心”、“审议了”、“认识到”、“铭记”或“意识到”等词语开头。保持段落简洁并避免重复。示例如下。	
[忆及关于.....的 WHA[XX]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 [承认.....中提供的指导.....]	
第 3 节——执行部分段落（决议和决定）	
指导：执行部分段落是决议和决定的核心，概述要采取的行动。在决议中，每个执行段落都应以前现在时的大写动词开头，例如“敦促”、“决定”或“请求”。在决定中，每个执行段落之前都应加上“决定”一词。每一段都应涉及针对会员国和总干事的具体行动。可以酌情添加一个段落，“鼓励”更多利益相关方支持会员国实施该决议。总体而言，段落总数应反映所需开展工作的范围，同时不要过于详细。确保每个执行部分段落清晰、简洁且结构良好有助于支持有效实施并保持决议或决定的总体清晰性和一致性。报告要求应基于秘书处提供的建议。示例如下。	
选项 A：用于决议 1. 敦促会员国： (1) [加强.....] (2) [强化.....] (3) [维护.....] 2. 要求总干事： (1) [评估.....] (2) [认识到.....] (3) 作为 20XX 年和 20XX 年[现有决议/现有报告任务]报告的一部分，报告本决议取得的进展.....* 或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 XX 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实施进展情况.....** 3. [酌情可选]鼓励[政府间组织、慈善机构、学术机构、专业协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以及适当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支持世卫组织酌情落实本决议规定的各项行动。 * 现有报告授权是否包括报告要求。 ** 该决议是否属于新的单独报告授权。	选项 B：用于决定 决定： (1) [重申.....] (2) [请求.....] (3) [认识到.....] (4) [进一步注意到.....] (5) [邀请.....]

核对清单[现有产品]

提案国跟踪流程用——不是要求的标准

流程更改显示为红色

- ☐ 确定相关的执委会议程项目
- ☐ 与秘书处联系并讨论提出决议/决定提案的程序
- ☐ 与世卫组织相关技术团队讨论，评估潜在的重复/协同作用
- ☐ 编写概念说明文件并分发给会员国（10 月 16 日截止）
- ☐ 在秘书处的必要支持下，利用模板编写决议案文预稿，供分发给会员国（10 月 16 日截止）
- ☐ 将报告要求纳入预稿
- ☐ 确定主持非正式磋商的人员
- ☐ 与秘书处协调，确定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时间段（9 月底开始）
- ☐ 使用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联系人名单，通过电子邮件邀请会员国参加非正式磋商
- ☐ 一旦达成共识，即确定案文终稿（最好在 12 月 18 日之前）
- ☐ 确定共同提案国（包括至少一个执委会成员）
- ☐ 通过安全门户网站提交案文。

附录 3

试点未来措施的拟议评估流程模板

可以调整时间表以适应商定措施的要求

行动		时机
1	商定新措施，包括试点流程和评估指标 – 会员国审议并商定新措施的内容和实施细节。 – 会员国决定新措施是应立即正式实施还是先试点。 – 如果商定开展试点，会员国需确认试点所商定新措施的流程，包括评估间隔和评估指标。	执行委员会（2 月） 实施前
2	实施新措施	实施日期基于各方达成的一致和拟议措施
3	考虑立即修订 – 只有在发现存在迫切需要时，会员国才考虑立即调整已实施措施。	执行委员会（二月） 实施第一年
4	启动对试点情况的评估 – 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模式将酌情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始对该措施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将基于商定的指标。	执行委员会（5 月） 实施一年后
5	公布对试点情况的评估结果，考虑前进方向 – 如各方同意，秘书处就如何将相关措施正式化提供建议。 – 会员国主导的治理改革提交关于试点评估的报告，包括评估结果、发现和建议的前进方向。 – 执委会审议该报告，并就试点措施的任何改进及应予正式化的流程提出建议。 – 世界卫生大会审议这些建议。	执行委员会（2 月）和 世界卫生大会（5 月） 实施第二年